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办字〔2018〕49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进“法律明白人”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进“法律明白人” 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加快在全市农村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农村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赣办字〔2018〕2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年底，全市每个行政村至少培养1名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且有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占农户总户数15%以上；到2019年年底，全市农村各村民小组至少培养1名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且有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占农户总户数30%以上；到2020年年底，全市农村各行政村每10户至少培养1名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且有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占农户总户数50%以上。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领导，多方共育。市、县、乡三级成立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法建办，并统筹“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单位，特别是对有工作站所的乡镇（街道），要整合各方力量，形

成工作合力。

(二) 统一规划，稳步推进。坚持培养力度、推进速度和使用程度相协调的原则，以3年为期，统一设定总体目标，细化年度推进计划，努力实现全市农村“法律明白人”的全覆盖，全面提升农村依法治理水平。

(三) 同步推进，分类培育。从农村实际出发，以农户为基本单元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并统一设定准入条件和主要职责。坚持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遴选、培养、使用同步推进，平台搭建、制度完善、氛围营造同步加强，注重在农村法治实践中培育。

(四) 动态管理，注重实效。对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实施动态管理，对违法犯罪或是遇事不走法律程序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及时予以清退，由乡镇（街道）司法所注销其证书，并及时报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条件成熟的村民及时吸纳进农村“法律明白人”队伍予以培养使用，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效益最大化。

三、培养对象、培养措施和日常管理

(一) 培养对象

农村“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对象为所有农户的户主，对“五保户”等暂时没有符合条件人选的农户，由村组指定包村干部、村组干部或近亲属代理。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的培养对象由村委会从村组干部、村妇联干部、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大学生

村官、退伍军人、农村“五老”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村民中遴选产生。

(二) 培养措施

各县市区按照各自的实施方案，整合资源和力量，组建一支专兼结合的培训讲师团队伍。同时针对农村常见法律问题，编写一本实用管用培训教材，做到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人手一本。组建市、县、乡三级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点对点解答在履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开展“学历教育”。依托市、县两级广播电视大学组织开展的“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组织高中以上学历的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养对象免费参加“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利用广播电视大学远程教育系统组织学习，侧重培训法律知识，培训依法解决农村常见矛盾纠纷能力和技巧。经两年半学习后符合毕业要求的，颁发国家承认的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毕业证书，打造农村地区普法中坚力量。

2. 做好“集中培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养对象进行集中系统培训。原则上农村“法律明白人”，由乡镇（街道）集中轮训，每年至少1次、6个课时以上；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实行县级轮训，每年至少2次、12课时，并做到培训计划、对象、师资、教材、课时、场所“六落实”。农村“法律明白人”侧重培训全民共学的基本法律常识和农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知识；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侧重

培训依法解决农村常见矛盾纠纷能力和技巧。培训合格的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在平时工作生活中要做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的法律宣讲工作，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法律意识。

3. 做好“网络培训”。依托即将搭建的省、市、县、乡四级互联互通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养工程网络平台，不定期组织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参加专题远程视频培训。以行政村为单位组建农村“法律明白人”微信群或QQ群，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组建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微信群或QQ群，并将所在行政村的法律顾问、派出所民警、法庭法官、司法所干部等法律工作人员加入群，不定期推送以案释法案例、法律法规解释等各种法律知识，在线接受广大农村“法律明白人”或培养对象的法律咨询，及时化解各种法律疑惑，全面提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和培养对象的法律意识。

4. 做好精准“送法下乡”。各县市区要结合“法律六进”、对口帮扶等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组织民政、司法、国土、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等普法责任单位，针对婚姻家庭、房屋与土地征收、林地林权纠纷和森林资源保护、医患纠纷等专业性、行业性法律问题，采取印制普法资料、以案释法、案例教学等“送法下乡”的方式，对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开展现场教学。乡镇（街道）领导小组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分析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微信群或QQ群咨询的法律问题，结合矛盾纠纷化解、信访问题调处等工作实际，分析所在

地的法律需求。县市区领导小组要组织相关普法责任单位开展有针对性、有重点的“送法下乡”活动，所在地的法律顾问也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培训、法律咨询。

5. 做好“执法中普法”。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农村执法过程中，要做好“执法中普法”工作，结合行政执法内容进行充分的释法说理，做到公平公正，坚决杜绝执“人情法、关系法”，努力培育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法律明白人”遇事找法、依法办事的意识，坚决杜绝执一次法、多一个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案件。法官、检察官在办理涉及农村“法律明白人”案件过程中，要落实好“以案释法”制度，充分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法规，及时解答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疑惑，坚决杜绝司法机关办理一个案件、减少几个农村“法律明白人”、增加几个信访群众现象的发生。

6. 做好“热点难点问题普法”。基层政府、司法执法机关在处理事关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培养对象的征地拆迁、交通事故等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做到依法依规，处置过程要组织法律顾问等法律工作者进行法律宣讲。各类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在调处矛盾纠纷的过程中要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充分利用个案调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教育广大人民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

（三）日常管理

注重在基层一线培养、锻炼、检验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队伍，积极为农村“法律明白人”履职尽责搭建平台，建立健全日常管理、考核奖惩等制度。

1. 坚持考核上岗。每年年底，农村“法律明白人”经多种形式的培训后，由乡镇（街道）分批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核。经考核合格的，由村委会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报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备案，并由其颁发有关证书和徽章；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经多种形式的培训后，也由乡镇（街道）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核，考核合格的，由乡镇（街道）领导小组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报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由其颁发有关证书和徽章，签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承诺书、履行上岗宣誓程序后正式上岗。培训和考核登记表册、证书徽章、承诺书、上岗宣誓誓词等待省里统一样式后由市领导小组统一制发。

2. 强化日常管理。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村“两委”要履行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辖区内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档案台账，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支持、组织其参加业务培训，开展各种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活动。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由乡镇（街道）领导小组做好登记，并报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农村“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由县市区领导小组做好登记，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严格考核奖惩。建立科学配套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考核评价机制，将其遵纪守法、业务培训、工作开展等情

况，纳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量化计分考核。坚持正向激励，积极在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队伍中发展和培养党员、村组干部，聘用网络信息员、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并在涉农贷款、技术帮扶等方面予以支持，适时对表现优秀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以增强其岗位意识和荣誉感。对不认真履职，甚至违法犯罪的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及时予以清退，并注销其证书。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7—8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提升全市农村村民的知晓度；做好调查摸底工作，摸清农村村民户数和户主学历、就业等情况；按照工作目标，完成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养人选的选拔、建档等工作；做好培训教材、培训师资、创建微信群或QQ群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8年9月—2020年9月）。按照年度培养计划的部署，分期、分批、分层次做好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的集中培训，利用互联网、送法下乡、“执法中普法”等多种形式做好日常普法，全面提升培养对象的法律意识。分别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年底，对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进行法律知识考核，为考核合格的培养对象颁发证书和徽章。

（三）总结考核阶段（2020年10—12月）。结合法治宜春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对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通报先进，宣传典型，提

升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整体水平。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县级领导小组由同级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政法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日常工作由各级法建办承担；乡镇（街道）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明确专人负责。县级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乡镇（街道）领导小组要制定年度计划，细化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推进时间表，科学调度，有序推进。

(二) 压实责任。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要承担起推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履行好具体组织实施职责；各级司法、执法等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结合各自职能，积极参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各项工作，推动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有关部门推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责任分工方案另行制定。

(三) 强化保障。要从夯实农村基层法治基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新农村的战略高度，把加强农村法治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与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结合起来，从人、财、物等方面，对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给予充分保障。按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培养数量核定培养工程所需费用，并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

(四) 加强宣传。以繁荣农村法治文化建设为着力点，充分

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宣传栏、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法治故事，宣传法治护卫民生的故事，营造优良的法治氛围。积极总结、推广各地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工作进展和特色亮点，大力宣传农村“法律明白人”及其骨干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广大村民人人争当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浓厚氛围。

（五）强化考核。把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纳入县市区科学发展、法治宜春建设、综治考评体系，对工作推进进度快、力度大、效果好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力度不大、效果不佳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